

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結果

一、未通過，可依鑑定資格規定報名參加【管道一】之初選鑑定者，合計
12 人：

神圳國中林○妍

大華國中李○恆

明道中學國中部王○恩

大業國中賴○任

北新國中柯○安

居仁國中鄭○倫

葳格高中國中部黃○剛

明道中學國中部涂○云

明道中學國中部常○睿

明道中學國中部李○睿

惠文高中國中部李○沅

惠文高中國中部曾○睿

二、需經進一步評估，可直接報名參加【管道一】之複選鑑定者，合計 9
人：

崇德國中黃○瑄

曉明女中國中部王○瑄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Educa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居仁國中張○騫

居仁國中洪○翔

衛道中學國中部謝○好

黎明國中盧○霖

黎明國中李○蕙

惠文高中國中部洪○澤

惠文高中國中部鄭○丞

三、通過，取得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身分者，合計
0人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Education Bureau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
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